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C 类、D 类三类份额。其中，A、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805】，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806】，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9826】。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一致。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金额限制及其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D 类申购费率
M<50 万	0.9%
50 万≤M<200 万	0.6%
2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D 类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销售服务费。

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6、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热线：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费率由原 0.7%/年，调低至 0.30%/年。

基金托管费率由原 0.2%/年，调低至 0.08%/年。

三、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3 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4 位。

四、更新基金合同订立的法规依据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发布及实施日期。

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相关表述。

六、全文删除：“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及同类条款。

七、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及其他非实质性修改。

八、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修改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本次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全文	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	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 ……	三、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一部分 前言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释义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部分 释义	46、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6、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 释义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部分 释义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	59、基金份额类别：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部分 释义	5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60、A 类、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金额限制及其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D 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金额限制及其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届时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对持续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星期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对持续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基金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最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基金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最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 号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投资限制 2、禁